

# 關於 iTunes

iTunes 是世界上處理數位音樂與視訊的最佳工具，您可以在 PC 上用它來建立、整理和欣賞您個人專屬的數位音樂與視訊資料庫。

有了 iTunes，您可以透過以下方式來建立數位音樂與視訊資料庫：匯入您個人音樂 CD 上的音樂，或從 iTunes Music Store 購買您喜愛的歌曲與視訊；您還可以製作您自己的音樂合輯 CD（可於車內聆聽）、將您的音樂合輯與 iPod 同步以便隨處攜帶欣賞等等。

## iTunes 6.0.4 的新功能

有了 iTunes 6，您可以預覽、購買和下載 iTunes Music Store 內超過 3,000 多部的音樂錄影帶和電視熱門節目，並與 iPod 同步音樂和已購買的視訊以便隨處攜帶欣賞。

iTunes 6.0.4 解決了與 iTunes 6.0.3 相關的穩定性和執行效能問題。

注意：當您使用 iTunes 6 或以上版本從 iTunes Music Store 購買音樂之後，您其他從 iTunes Music Store 購買音樂的電腦也必須升級至 iTunes 的最新版本。

## 系統需求

iTunes 6 需要 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XP，並搭配 QuickTime 相容音效卡使用。並使用 Windows Update 以確認電腦所使用的是最新的 Service Pack。

若要使用 iTunes 來製作音樂光碟或 MP3 光碟，您的電腦必須配備有與 iTunes 相容的 CD 或 DVD 燒錄機。若要將您的音樂備份到 DVD，您的電腦必須配備有與 iTunes 相容的 DVD 燒錄機。若要使用 iTunes 視覺效果，您需要有一張與 QuickTime 相容的視訊卡。

若您打算在 iTunes Music Store 上試聽音樂或者購買音樂，建議您使用 DSL、纜線數據機或是區域網路 (LAN) 的 Internet 連線。

若要讓 AirTunes 搭配 AirPort Express 使用，需要：一張 802.11b 或 802.11g 的無線轉接卡、相容的立體音響系統或外接電源的揚聲器，以及 iTunes 4.6 或以上版本。若要透過一個或多個 AirPort Express 基地台播放音樂，您需要 iTunes 6.0.2 或以上版本，以及「AirPort Express 韌體 6.3」或以上版本。某些 ISP 可能與 AirPort Express 不相容。如需更多資訊，請參訪 <http://www.apple.com.tw/airportexpress/>。

## 安裝 iTunes 6.0.4

按兩下 iTunes 6 安裝程式，並依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操作。在您安裝 iTunes 的同時，也會安裝 QuickTime 的最新版本。

若您在安裝 iTunes 時遇到問題，請嘗試停用您的防病毒軟體，然後再次安裝 iTunes。

重要事項：安裝 iTunes 6 後，您只能透過 iTunes 來將音樂傳送到您的 iPod。若要將音樂從 MusicMatch Jukebox 或 Audible Manager 傳送到您的 iPod，您必須先將音樂匯入到 iTunes。若需更多資訊，請在 [iTunes 和 Music Store 說明] 裡搜尋。

## 若需更多資訊

若需更多關於使用 iTunes 的資訊，請開啟 iTunes，選擇 [說明] > [iTunes 和 Music Store 說明]。在搜尋欄輸入您的疑問，或者按一下 [了解 iTunes] 或者 [內容]。若您已連接到 Internet，您可以在網站：<http://www.apple.com/ilife/tutorials/itunes/> 上查看 iTunes 教學指南來學習如何使用 iTunes。

若您已從 Music Store 購買音樂，而對付費有疑問，請參訪 <http://www.apple.com/support/itunes/musicstore.html>，您或許可以從此找到解答。

如需更多關於搭配 iTunes 使用 iPod 的資訊，請搜尋 [iTunes 和 Music Store 說明]，或參閱 iPod 隨附的文件。

如需關於 iTunes 的最新消息，請參訪 iTunes 網站：<http://www.apple.com.tw/itunes> 或「Apple 支援」網站：<http://www.apple.com/ta/support/itunes/windows>。如需關於 iPod 的最新消息，請參訪網站：<http://www.apple.com.tw/ipod/> 或「Apple 支援」網站：<http://www.apple.com/ta/support/ipod/windows>。

## 版權問題

您可以使用此軟體進行複製。但僅限於複製不需取得版權的作品、屬於您個人智慧財產權的作品，或經授權或依法核准可進行複製的作品。若不確定是否有權利進行複製，請詢問您的法律顧問。

© 2006 Apple Computer, Inc. 保留一切權利。Apple、蘋果、Apple 標誌、iPod、iTunes、Mac、Macintosh、Mac OS 和 QuickTime 都是 Apple Computer, Inc.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的商標。iPod 是 Apple Computer, Inc. 的商標。

更新於 2006 年 2 月 22 日